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公司出售资产导致，并非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与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约定资金占用利息，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已经就相关资金的偿还形成明确的计划，该偿还计划具备可行性。该资金占用不构成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抵押协议》涉及的抵押资产价值能够覆盖公司对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抵押协议》的签署有助于保障公司的债权安全，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欣

孙锋

王琴

2020 年 12 月 10 日